

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志工服務隊組織章程

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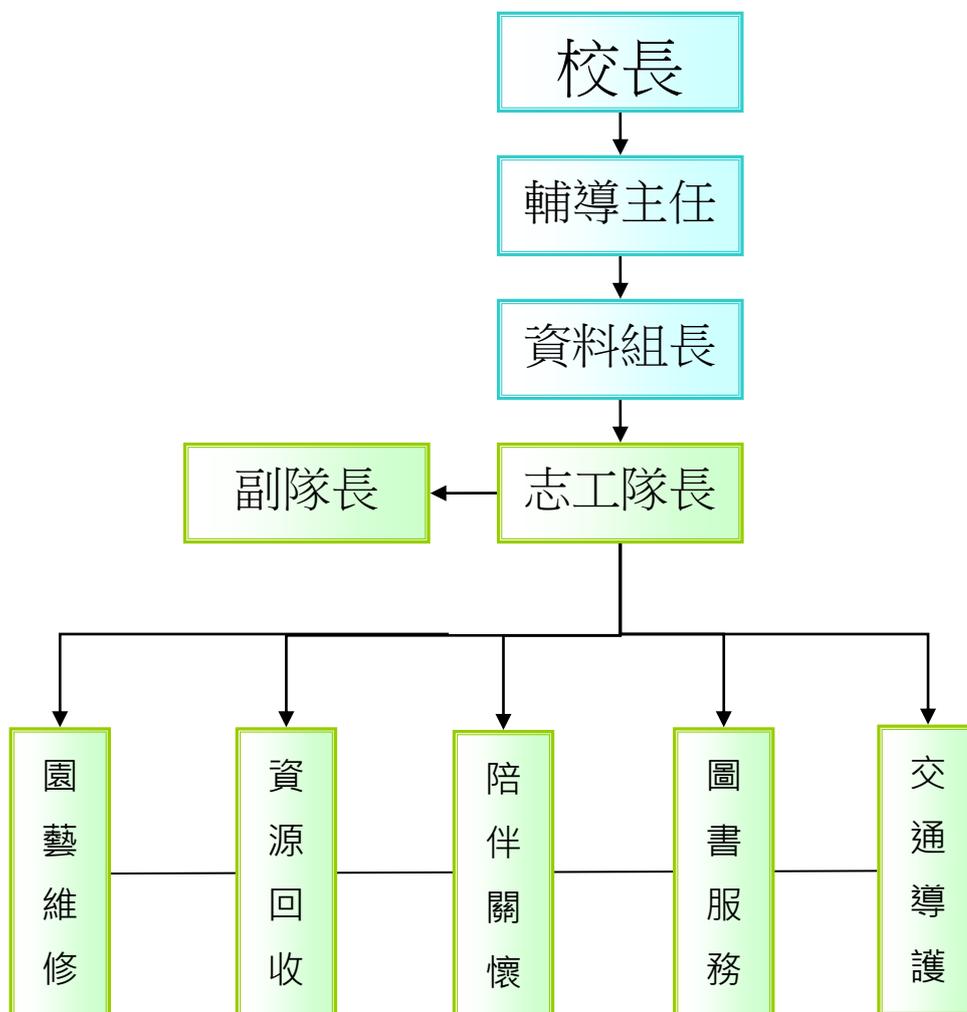
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修訂

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修訂

- 一、 本志工隊全名為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志工服務隊。
- 二、 本章程依據志願服務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三、 本志工隊之宗旨以協助本校工作為主，校外活動為次。協助校方推動各項校務、照顧本校及社區學童、鼓勵家長、社區人士參與，以期提昇教育品質。
- 四、 志工資格：
 1. 凡子弟就讀於本校的家長、社區熱心人士及已畢業之學生家長均可參加。
 2. 凡經過本校志工引進或經本校輔導室意願調查表回函者，經校方核准後建置基本資料表，加入為本志工隊之成員並依職缺予以遞補之。
- 五、 志工授證標準：
 1. 志願服務紀錄冊：凡擔任本校志工依規定參加基礎及特殊志工訓練滿 24 小時，即可檢具 1 吋相片一張及研習相關證明，至輔導室輔導組辦理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
 2. 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可檢具證明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持本卡之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得以免費(詳如榮譽卡之說明)。
 3. 志工服務證：每學年度(十二個月)，家長志工需至校聚會最少八次，作為來年志工服務證更新之依據。
- 六、 成立流程：
 1. 每一學年上學期開學後，由校方公開徵求所有家長之意願，收回意見調查表後召開工作隊成立大會。
 2. 由新任隊長指派或各組推選出各組組長及幹部，一週內訂定輪值表，隨即展開服務。
 3. 每一學年期初召集全體隊員，遴選新任隊長。
 4. 隊長參選資格以曾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志工，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七、 志工權利：
 1. 高雄市政府依學校志工名冊提供志工意外保險(以年度為單位)。
 2. 依組別、年資及服務時數，服務時數可自行上「衛福部資訊整合系統」查詢。績優志工，由學校頒發感謝狀，並依規定報請相關表揚獎勵。
 3. 每學年發予志工識別證。

4. 可免費在本校圖書室借閱圖書〔須辦理借書證〕。
5. 可優先參加校內外成長課程。

八、組織架構：



九、組織職務：

1. 隊長：負責傳達校方所委任的各項服務；主持志工隊全員大會及定期召開志工隊幹部會議以協調各組工作範圍；總籌每學期活動及志工隊學期性活動，擬定志工隊學期行事曆，調派人員並彙整活動資料；擬定成長課程內容；公佈隊務訊息於學校網站、輔導室、圖書館。
2. 副隊長：襄助隊長完成各項事務；統計志工值班時數，並於學期末將統計之總值班時數呈交隊長公布；職內的文件及檔案整理，學期末歸檔。
3. 志工分組及工作內容：

項目	工作內容	值勤時間
園藝維修	協助校園綠化及美化的工作	配合總務處辦理
資源回收	於掃地時間指導學生處理資源回收	配合學務處辦理

陪伴關懷	協助關懷有需求的學生	配合輔導室辦理
圖書服務	協助圖書整理及借還工作	配合圖書館辦理
交通導護	協助校門口交通導護	配合教官室辦理

十、服務須知：

1. 各志工人員皆為無給職，經排班確定，確實遵守值班規定。
2. 志工得參加全員大會，並主動於本校網站、輔導室及圖書館了解志工隊公佈事項。
3. 依出勤意願輪值表協助本校舉辦或協辦之相關活動的執行，並配合穿著制服出席。
4. 志工服務應依排班表準時到位執勤，不遲到、不早退，因故無法出勤時，除突發事件外一律應先請假，並以口頭或電話向組長報備並安排職務代理人。**如因故無法繼續長期服務者，煩請告知輔導室。**
5. **每次服務時，請務必簽到**，記錄服務起迄時間，服務後填寫工作簽到簿。
6. 為保障您的安全，並維護校園安寧，服務時間請穿著「**交通導護背心**」或佩帶「**志工服務證**」，非執勤時間應儘快離開校園，不干擾學生上課及教學活動。
7. 若出勤率、服務狀況不佳，經溝通無效後，由輔導室收回志工服務證，取消服務資格。
8. 值勤服務應謹守工作保密之原則，並遵守本校督導單位之規定，謹守志工服務倫理。

十一、經費來源：

志工隊經費以本校家長會之補助、社會熱心人士及本校家長贊助等。

十二、顧問聘任：

得聘請歷任隊長或地方熱心人士擔任，任期以一學年為準，得以續任。

十三、檢討與評鑑：

隊長應於學期之期初、期末召開隊務檢討會議，以期改進及充實不足。

十四、本隊章程得於每年期末研討會時提出討論，若要修改，應由隊員提議，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決議通過，始可修改之。

十五、附則：本章程經呈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